

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V1.0 版本发布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提示条款】

《快捷支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由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您(以下或称为“用户”)就快捷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达成的各项条款。

请您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项条款,特别是以加粗字体显示的内容。如您不同意本协议或者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勿进行后续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本协议或使用本服务)。一旦您通过页面勾选、点击或其他方式确认本协议,即表示您已理解并同意本协议全部内容,自愿与本公司以数据电文方式订立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本“提示条款”是本协议正文的组成部分。

1. 声明和保证

- 1.1. 您理解并同意,如本协议发生变更,本公司将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提前予以公示,变更后的协议在公示期届满时起生效。若您不同意变更后的协议内容,您有权停止使用本服务,若您在变更后的协议生效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接受变更后的协议。
- 1.2. 您理解并同意,如您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请告知您的监护人,并在您监护人的指导下阅读本协议和使用本服务。若您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用户,则您还需同时遵守您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且您确认,您订立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您所属、所居住或开展经营活动或其他业务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2. 双方权利义务

- 2.1. 您应确保您是使用本服务的银行卡持有人,可合法、有效使用该银行卡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本公司或持卡人损失的,您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方损失。此外,本公司还有权视情况对您采取处理措施,例如对您拼多多支付账户中的余额进行止付、中止或终止本服务、从您的前述拼多多支付账户中扣除相应的款项等。
- 2.2. 您应确保开通本服务所提供的手机号码为本人所有,为此,您理解并授权同意本公司通过第三方渠道对您所提供手机号码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实。
- 2.3. 您同意将开通本服务的银行卡与您此次登录或选择的拼多多支付账户进行绑定,以便于您今后进行支付。同时基于防范风险及保障您资金安全等需求,您理解本公司及发卡行可能对前述绑卡行为进行限制。
- 2.4. 您同意本公司有权依据其自身判断对涉嫌欺诈或被他人控制并用于欺诈目的的拼多多支付账户采取相应的措施,例如对您拼多多支付账户中的余额进行止付、中止或终止为您提供本服务、处置涉嫌欺诈的资金等。
- 2.5. 您应妥善保管银行卡、卡号、密码、发卡行预留的手机号码以及拼多多支付账户登录名、密码、数字证书、手机动态口令、拼多多支付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来自于发卡行和/或本公司向您发送的校验码等与银行卡或与拼多多支付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和

设备。如您遗失或泄露前述信息和/或设备的，您应及时通知发卡行和/或本公司，因您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2.6. 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应认真确认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并按本公司业务流程发出符合《拼多多支付用户服务协议》约定的指令。您认可并同意：您发出的指令不可撤回或撤销，本公司一旦根据您的指令委托银行或第三方从银行卡中划扣资金给收款人，您不应以非本人意愿交易或其他原因要求本公司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
- 2.7. 您对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发出指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本公司依照您的指令进行操作的风险须由您自行承担。
- 2.8. 您理解并认可拼多多支付账户的使用记录、交易金额等数据均以本公司系统记录为准。
- 2.9. 您使用本服务还需遵守银行卡发卡行的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建议您关注发卡行对其单笔支付最高金额和每日、每月累计支付最高金额等限制，因上述限制导致支付失败无法使用本服务的，您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和后果。
- 2.10. 本公司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之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与《拼多多支付隐私政策》的规定，严格保护您的信息。
- 2.10.1. 您应保证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公司将按照您设置的相关信息为您提供相应服务。如您设置的信息有误，您需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和后果。
- 2.10.2. 为了提升服务体验与效率，本公司与发卡行合作，为您提供不同的服务开通方式。在我们与发卡行已合作提供相应服务的前提下，您可自行选择：
 - (1) 您可以在本公司的服务页面进行操作，手动添加您本人名下的银行卡信息。为防范风险，保障您的资金安全，您同意并授权本公司使用您设置的信息，如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银行卡信息（含银行卡卡号、有效期）及预留手机号码，与发卡行进行交叉验证。
 - (2) 您可以在本公司的服务页面进行操作，授权我们将您拼多多支付账户对应的实名信息发送至您指定的发卡行，以便您在发卡行的服务页面查看您本人名下可以用于开通快捷支付服务的银行卡列表，供您进行选择与确认。部分发卡行可能会要求您通过银行预留手机号码验证后方查看银行卡列表，具体以发卡行业务规则为准。您同意发卡行将您选择并确认的银行卡信息发送给本公司，以便本公司为您开通快捷支付服务。为完成交易风险短信验证所需，您同意发卡行同时向我们提供您的银行预留手机号码。
 - (3) 您可以在发卡行的服务页面进行操作，授权发卡行将您选择并确认的银行卡信息以及对应的实名信息、银行预留手机号码发送至本公司，本公司将根据发卡行提供的信息与拼多多支付账户相关信息进行匹配，识别对应的拼多多支付账户。识别成功后，本公司将通过拼多多支付服务终端向对应的拼多多支付账户发送服务开通邀请，经您确认后为您开通快捷支付服务。
 - (4) 您可以在发卡行的服务页面进行操作，授权发卡行将您的实名信息及银行预留手机号码发送至本公司，以便本公司根据发卡行提供的信息与拼多多支付账户相关信息进行匹配，识别您本人名下可以用于开通快捷支付服务的拼多多支付账户。您同意在发卡行的服务页面查看前述拼多多支付账户列表，以供您选择。为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公司会对您的拼多多支付账户登录名进行脱敏处理。您同意发卡行将您选择并确认的银行卡信息以及拼多多支付账户信息发送给本公司，以便本公司为您开通快捷支付服务。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保障您的资金安全，同时为了维护快捷支付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发卡行将在必要范围内向我们提供您开通服务时的设

备识别信息与设备状态及环境信息，以便完成安全风控验证。

- 2.10.3. 为及时、准确地完成付款，并满足反洗钱等监管要求，本公司需要记录您使用快捷支付服务的交易信息。同时，您可以根据页面提示查询您的银行卡余额或进行信用卡还款。在您使用本服务期间及本服务终止后，本公司需要在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期限内保留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提供或新产生的相关信息。
- 2.11. 在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您使用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2.11.1. 将本服务用于非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
- 2.11.2. 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
- 2.11.3. 违反本公司及/或关联公司与您签署的协议，而被本公司及/或关联公司终止提供服务且终止该等服务将影响本协议履行的；
- 2.11.4. 本公司认为向您提供本服务存在风险；
- 2.11.5. 您的银行卡无效、被冻结、处于止付状态、有效期届满或注销。
- 2.12. 若您未违反《拼多多支付用户服务协议》及本协议约定且因不能归责于您的原因，造成银行卡内资金通过本服务出现损失，且您未从中获益的，您可向本公司申请补偿。您应在知道资金发生损失后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申请材料 and 证明文件，本公司将通过自行补偿或保险公司赔偿的方式处理您的申请。具体处理方式由本公司自行选择决定，本公司承诺不会因此损害您的合法权益。如本公司选择保险赔偿的方式，您同意委托本公司为您向保险公司索赔，并且您承诺：资金损失事实真实存在，保险赔偿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您已充分知晓，基于虚假信息申请保险赔偿将涉及刑事犯罪，保险公司与本公司有权向国家有关机构申请刑事立案侦查。
- 2.13. 无论本公司选择何种方式保障您使用本服务的资金安全，您同意并认可本公司最终的补偿行为或保险赔偿行为并不代表前述资金损失应归责于本公司，亦不代表本公司需为此承担其他责任。您理解并同意，本公司再向您支付补偿时，即刻取得您可能或确实存在的就前述资金损失而产生的对第三方的所有债权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就上述债权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且您不再就上述已经让渡给本公司的债权向该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再就资金损失向本公司主张权利。
- 2.14. 若您通过其他方式挽回资金损失，或有新证据证明您涉嫌欺诈的，或者发生您应当自行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您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返还本公司已补偿或保险公司已赔偿的款项，否则本公司或保险公司有权通过司法等途径向您追偿。

3.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 3.1. 对于因本协议产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且各方一致同意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签订地为上海市长宁区。
- 3.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

4. 其他事项

- 4.1. 本协议为《拼多多支付用户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与《拼多多支付用户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均按《拼多多支付用户服务协议》及相关规则规定执行。